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公司部分董监高人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及 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5月24日，公司收到公司董事长刘国平女士、董事会秘书周建孚先生的《关于计划增持海立美达股份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保护公司股东利益，公司董事长刘国平女士、董事会秘书周建孚先生拟于2017年5月24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高于10,000万元。同一日，公司收到董事会秘书周建孚先生的通知，周建孚先生于2017年5月24日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86,100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事宜

1、计划增持人员

公司董事长刘国平女士、公司董事会秘书周建孚先生。

2、增持目的、增持计划及增持方式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充满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及维护广大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长刘国平女士、董事会秘书周建孚先生计划自2017年5月24日起6个月内，直接或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公司董事长刘国平女士、董事会秘书周建孚先生增持金额合计不高于10,000万元。

3、增持人承诺

公司董事长刘国平女士、董事会秘书周建孚先生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的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增持进展事项

- 1、增持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周建孚先生。
- 2、增持方式：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
- 3、增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1）2017年5月24日，周建孚先生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86,100股，成交总金额998,760元，成交均价为11.600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69%。

（2）本次增持前，周建孚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

（3）本次增持后，周建孚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6,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69%。

三、其他事项说明

1、上述增持人本次增持行为及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2、上述增持人本次增持公司股份及按照增持计划增持公司股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增持人员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24日